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文理学院环境健康与生物信息学创新平台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H2024-11012），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成功，经公示无异议，决定 02 标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文理学院环境健康与生物信息学创新平台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绍兴文理学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价	¥52835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绍兴文理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甲): 绍兴文理学院

收货地址: 绍兴市环城西路508号 邮编: 312000

联系电话: 13738144075 传真: / 联系人:

供方(乙):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4120060 标文编号: 1577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06日

一、货物概况及订购产品:

- 1、货物名称: 绍兴文理学院环境健康与生物信息学创新平台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非进口部分)
- 2、货物数量: 40
- 3、货物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 4、订购产品如下:

标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577	光照培养箱	上海一恒	MGC-350BP	19000.00	1.00	19000.00
1577	细菌培养箱	上海一恒	MJ-250F-I	11500.00	2.00	23000.00
1577	医用冰柜	美菱	YC-525L	11000.00	2.00	22000.00
1577	倒置显微镜	徕卡	DMi1	45000.00	1.00	45000.00
1577	显微镜	徕卡	DM500	25000.00	1.00	25000.00
1577	超净工作台	苏净安泰	SW-CJ-2FD	11500.00	2.00	23000.00
1577	摇床	华利达	HZ-9310KB	29500.00	3.00	88500.00
1577	精密天平	梅特勒	MA204E	16000.00	2.00	32000.00
1577	烘箱	上海一恒	DHG-9070A	3200.00	1.00	3200.00
1577	球磨机	拓赫	TH-6L	14000.00	1.00	14000.00
1577	分光光度仪	上海仪电	752N PLUS	7000.00	1.00	7000.00
1577	普通冰箱	海尔	BCD-218STPS	1500.00	4.00	6000.00
1577	电泳紫外显色器	北京六一	WD-9403C	6500.00	1.00	6500.00
1577	厌氧工作站	Hariolab	Defendor AW500	88000.00	1.00	88000.00
1577	生物安全柜	苏净安泰	BSC-1304IIA2	29000.00	1.00	29000.00
1577	立式无管道净气储药柜	依拉勃	开普泰 834 Smart	28000.00	2.00	56000.00



1577	净气型通风柜	塘树	T-1500	8000.00	1.00	8000.00
1577	空调	美的	KFR-35GW/N8KS1-1	2550.00	13.00	33150.00
价款合计（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价款合计（小写）：¥528350.00			
注：产品的规格型号详见标书或技术协议书。						

- 二、价款结算方式、期限和履约保证金支付：本合同签定前乙方先支付甲方合同价款总额 0% 的履约保证金（5 万元以上不高于 1%），即¥ 0 元，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按合同额 100% 付款，即¥ 528350 元。正常运行 1 年无质量问题后，返还履约保证金；有质量问题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三、交（提）货方式、地点：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送货到绍兴文理学院指定地点 南山校区高等研究院 6 号楼 5 楼（具体地点）。
-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原包装拆封按招标要求甲方组织验收，收到货物（14 天）内提出异议，货物安装后验收不合格，则付款期限顺延。
- 五、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 1 年免费上门维修，响应时间 814 小时，终身服务。
- 六、违约责任：
- 1、货物、产品质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回调换，损失由乙方负责。
 - 2、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延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 3、甲方收到货后，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安装完成的设备进行验收，货物安装后验收合格，在 21 天内付款（期间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 七、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签订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要修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修改或终止合同协议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拒签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合同。
- 八、免税进口产品在未到货验收之前，由乙方负责对外开具信用证、预付定金。
- 九、解决争议事宜约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绍兴文理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浙江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环城西路 508 号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